

我爱你太美好，只有时光它记得。

上册

# 匆匆那年



九夜茴 作品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 匆匆那年

上册

九夜茴  
作品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谁是谁的匆匆 谁与谁的那年

經歷過見和失去 然後就變成 現在的我們



可能每个男孩心里都珍藏着一个方茴.而对女孩们来说,  
也许方茴就是那个曾经抱着自己.



因为宇坤 也是一种天衣无缝的陪伴 他让整个匆匆那年 都变得珍贵!



爱是两个人的事 而她总是一个人在奋斗  
可不管怎么说 那么勇敢的她 真令人羡慕



拍戏的时候 一直想对赵焯说加油 而拍完时  
只想拍拍他的肩膀说 兄弟,你真棒!



代序

## 好年月，旧时光

去年《匆匆那年》电影上映时，这本小说的总发行量超过200万套，而写这本书的时候，我的家人和朋友都不知道我在写一本小说。

那时我24岁，没有阅历，也并不懂得人生。我只是在记叙我感受到的我们年轻时的样子，似乎对世界给我们贴的标签很不服气，有点迫不及待地想要告诉他人，看看，你们都不知道，这才是真正的我们。

现在想想那时的我有种稚嫩的可爱。罗兰·巴特说，可爱是个呆板的词，但这可爱却令我勇往直前，抵达了比我最初想象要遥远得多的地方。

《匆匆那年》的出版并不顺利，那种注定成功的传奇故事开头在我身上没有上演。虽然现在青春文学独成一派炙手可热，但在8年前的内地还没有专属于它的名词，那时没什么人去写这样的故事。一位出版商找到我，说要出我的书，但是她先泼了我冷水，她说她很喜欢我的作品，不过还是不能给我丰厚的稿费。

“你其实写穿越或是盗墓可能会更火。”她很遗憾地跟我说。

我因此没抱什么特别的期待，唯一肯定的是，不管火不火，我都不会写穿越或是盗墓。

我那时的编辑也是个菜鸟，《匆匆那年》早上入库，我们俩用QQ互相祝贺，我让她帮着看看1万本书的库存怎么样，她看了下系统，说是零。她说可能是库存系统坏了。就在我们吐槽着0这个数字时，发行部门通知她要加印了，因为小说一入库就被订光了。

那年图书销售榜首不是穿越也不是盗墓，是《匆匆那年》，后来大家都把它叫作青春文学。

我突然感到，原来不只是我，有很多的我们想要另一种表达，不是被评判，而是去诉说，诉说我们最初的美好、最后的遗憾。

所以，《匆匆那年》才能在这么多年里一直得到这么多人的喜欢。

有一次我在餐厅里和朋友聊天，谈起关于《匆匆那年》的一些事情，隔壁坐了一对情侣，我们正说着话，他们走了过来。男孩问我，是不是《匆匆那年》的作者九夜茴，我诧异地回答“是”。他们很激动地讲了他们的故事，就像陈寻和方茴，他们曾经深爱又分开，但因为读了这本书，不想留下那么深的遗憾，男孩才去寻回了这个女孩。

我看着他们对望微笑，就好像越过了时光，看见了我的陈寻与方茴。

对于青春，我总是有一些执念，始终认为不管说什么大话，“有一颗年轻的心”都是一种托词。我们还是变老了，开始有了白头发和小皱纹，对这个世界的看法也变得越来越固定。

慢慢地，我们离最好的年纪很远了。

一生中只有这么一个美好的阶段，那是上帝给我们的最好的礼物。

有时候，我会在家里翻出很多那时候的东西，比如上课传的小纸条、谁谁送的小物件，每个盒子打开都是一个故事。

这些故事在我们的记忆里扎根，即使我们可能会慢慢变老，离我们的青春越来越远，没关系，我们总有一段故事在那里，回头看看，我们的青春就是那样子，多好。



2015年7月

# 目录

## Contents

### 0 0 1 引

### 0 0 5

## 卷 一 不 忘

方茴说：

“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  
是想忘也忘不了的。”

### 0 2 1

## 卷 二 喜 欢

方茴说：

“那时候我们不说爱，  
爱是多么遥远多么沉重的字眼啊。  
我们只说喜欢，  
就算喜欢也是偷偷摸摸的。”

### 0 5 9

## 卷 三 过 往

方茴说：

“我觉得之所以说相见不如怀念，  
是因为相见只能让人在现实面前  
无奈地哀悼伤痛，  
而怀念却可以把已经注定的谎言变成童话。”

1 0 3

## 卷 四 且行

方茴说：

“那天我做了个梦，  
梦见我们都还在上高中。  
大概是黄昏吧，天空是暗黄色的，  
大家在操场上跑步，  
一个挨着一个，  
我当时啊，好想就这么一直一直跑下去……”

1 5 9

## 卷 五 长大

方茴说：

“我们都以为长大以后  
就能真正地永远相伴，  
于是不惜一切代价地拼命成长，  
但是当真的长到足以告别青春时，  
才发现，原来长大只会让我们分离……”

2 5 7

## 卷 六 离别

方茴说：

“再见……我们再见。”

3 2 1

## 卷 七 遇见

方茴说：

“长大之后总会学不一样的功课，  
走不一样的路，遇见不一样的人，  
我们根本避免不了分道而行的命运。”

389

## 卷八 分开

方茴说：

“年轻时总是爱做互相伤害的事，  
最后我们都很绝望，  
因为我们知道，  
能拯救彼此的只剩下分开这一种选择。”

473

## 卷九 匆匆

方茴说：

“我真的很爱过，  
也真的很恨过，  
可是那些爱啊恨啊就那么匆匆过去了，  
现在想想我其实并不后悔，  
如果再让我选择，  
我还会这么来一遍……”

482 番外·上

午夜梦茴

497 番外·下

潸然泪下



# 引

我觉得我们可能是挺特殊的一代。

这种特殊不是说多值得炫耀，而是某种介于年代、历史、命运之间的特色。

我们在贫与富的边界上走过，在自由与约束的边界上走过，在纯良与邪恶的边界上走过，在闭塞与开放的边界上走过，在金钱与财富的边界上走过，在道德与道义的边界上走过，在世纪与时代的边界上走过。

甚至在我们出生之前，长辈们可能就先决定了我们人生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于是更加成就了这种特色。

小学时我们一边在老师面前唱“太阳当空照，花儿对我笑，小鸟说早早早，你为什么背上小书包”，一边在伙伴面前唱“我去炸学校，从来不迟到，一拉线，我就跑，学校轰的一声炸没了”；

初中时我们一边学人体生理卫生，一边看《古惑仔》研究《满清十大酷刑》；

高中时我们一边传着纸条看着漫画，一边练习东西海三城模拟做四中黄冈试题；

大学时我们一边狂热世界杯看《哈利·波特》同居翘课，一边学邓论马哲毛概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观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我们吃过小豆冰棍喝过北冰洋汽水用过粮票，也吃过哈根达斯喝过 Johnnie Walker 用过信用卡。

我们穿过棉衣棉裤白球鞋，也穿过 ZARA BOSS 耐克阿迪。

我们读过《雷锋的故事》《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红岩》，也读过《神雕侠侣》《月

朦胧鸟朦胧》《幻城》。

我们迷过《哆啦A梦》《七龙珠》《灌篮高手》《圣斗士星矢》，也追过《名侦探柯南》《火影忍者》《海贼王》。

我们学过唐诗宋词，也自学过三毛席慕容。

我们看过《渴望》《我爱我家》《新白娘子传奇》，也看过《还珠格格》《流星花园》《越狱》。

我们玩过魂斗罗刺猬索尼克超级玛丽，也玩过任天堂 Wii PSP。

我们喜欢过四大天王林志颖，也喜欢过周杰伦谢霆锋 Super Junior《超级女声》。

我们一边被人注目着，一边被人鄙视着。

我们一边任人宠溺着，一边任人声讨着。

我们让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默默保护着，和男朋友女朋友同学发小网友偷偷长大着。

我们——八零年以后生人，被叫作80后，现在又多了一拨小孩跟着叫90后，大多数别称独生子女。

我们度过了没有电脑和综艺的童年，正经历着没有战争和饥饿的成年。

就这样不知不觉，当新时代偶像比我们年纪还小，当姚明退役小贝挂靴，当我们开始挣钱养家还房贷车贷，当周围同龄人已经有人结婚生子甚至有人结了又离，当一个哥们儿跟我说初恋那女生如何如何，遥想起当年怎样怎样，我才发现原来我们已然长大，也有了所谓的曾经，也有了故事可讲。

每个人都有青春，每个青春都有故事，每个故事都有遗憾，每个遗憾都有回味无穷的美。

我们也不例外。

如果你是八零年以后生人，那么看这篇文章的你，  
16岁的时候在做什么？

那时同学少年的名字还能一字不差地念出来吗？

有喜欢的人吗？

那个人现在还有联系么？

是否还在一个城市？

交往过么？

分手了么？

是因为太小所以喜欢得太短暂，

还是因为根本不懂而无意伤害？

当初牵着的手如今握紧了谁？

偶尔还会想念么？

偷偷发过誓么？

实现了么？

还是……已经全部忘了？

问这些的时候，我又不自觉地想起方茴，想起陈寻，想起很多很文艺但很实在，很伤感但又很不想忘记的事。

这是个关于我们的故事，是转眼匆匆那年的事，如果一起经历，或尚有所感，如果正在怀念，或打算回忆，如果曾经落泪，或不曾忘记，如果已经不屑，或正要抛弃，那么，请坐下来，待上那么一会儿，听我慢慢讲述……

——  
匆匆那年  
——

## 卷一 不忘

方茴说：

“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  
是想忘也忘不了的。”

## » 01

之所以选择出国留学是因为大四那年的第一场招聘会把我吓着了。

其实我条件挺不错的，至少我自己坚持这么认为。

北Y大不算什么一流大学，但是足够我在写简历时不用遮遮掩掩。大一时曾借机混在学生会里，以帮忙搬桌椅之名和同系女生搭讪，所以在学校工作一栏，我理直气壮地冒充了下外联部长，把几个听上去挺响亮其实总共不超过50人参加的活动包圆在自己账下。专业课成绩虽然偶有岌岌可危的情景，但在我软磨硬泡百般讨好不择手段牺牲色相的努力下，老师们都很配合地在期末给了我60分的及格。所以成绩单不算亮眼，但至少一片蓝色。外加上我不够英俊潇洒，还勉强风流倜傥的外貌，我还真比较自信。

“月薪5000以下根本不考虑！单位给配车我还得问问索纳塔还是帕萨特！年终奖至少够万才能和我谈，否则，没戏！”

这是那天我去参加招聘会前跟同屋放的话。虽然比较搞笑，但还证明我曾经万丈豪情过。

我的自信在排了2小时队仍没能进入会场时已经几近消失。在这个过程中，我深深地论述了一遍人口论、社会发展论、独生子女生存现状、中国就业问题等等。

想当年我们刚出生的时候争床位，入幼儿园的时候争小红花，入少先队的时候争第一批，小升初争保送名额，初升高的时候1:8，高考时1:4，找工作的时候1:N！真是在独木桥上成长，在战火中前进啊！

最后我得出结论：我们真他妈的不容易！

好不容易进到会场内，我以为终于可以大展拳脚，哪想到挤身接近展台都困难。满地传单简历，满处吆喝叫喊，放眼望去各色人等纷纷使出绝招前进。

一男生鄙视身边某联大学生，递简历时大声说：“我是北科的！”

联大败退。

另一男生马上站出来：“我是北航的！”

北科败退。

又一男生推开他说：“我是北大的！”

北航败退。

就在他得意扬扬傲视群雄时，身后有一声音响起：“我也北大的，研究生。”

众本科生皆败退……

此情此景让我想起《报菜名》那相声完全可以改为《报校名》来娱乐大众。

再往前走看见很多女生挤在一展台前，她们的简历封皮上最醒目的不是毕业院校，不是专业水准，而是几乎五寸大的靓照，让我以为自己误入《超级女声》选拔现场。

两个女孩从我身边走过。

甲说：“你觉得有戏么？”

乙说：“悬，那几个二外的看着还行。那经理都对她们笑出皱纹了！”

甲叹气：“她们是弄得挺好看的。你知道一班××么？她提前三个月拉的双眼皮，看着就自然。×××前两天才拉，明显假。还描眼线，哎哟。”

乙说：“所以她才照380一套的那种照片，掩饰一下呗！”

我惊愕地看着她们，心想就业问题果然拉动内需，整容市场和写真市场就这么被扩大了。

终于找到一个我还符合条件的单位，就在我想介绍一下自己优势的时候，一个大叔走了过来，递上一份简历给负责人。

“您看看我这个，我有相关工作经验！”他谄媚地说。

我上下左右地看都不觉得他是22岁左右的大好青年，于是打断他：“那个……叔叔，今天的招聘会不是面向大学毕业生么？您……”

“我也是毕业的大学生呀！看看，这是证书复印件！比你没早几年！”他一脸义正词严。

我心想这人怎么这么不懂事，跟孩子辈的抢饭碗，还排队加塞理直气壮，笑笑说：“您不能这么说，还是早那么几年的。您领第一份工资的时候，我估计刚刚呱呱落地。你驰骋商场的时候，我正和泥拍画儿。您洞房花烛的时候，我刚戴上红领巾加入少先队。您壮志未酬和我相遇的时候，我刚正式成为八九点钟的太阳打算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生。怎么着我还得管您叫叔叔呢，是不？”

他叹了口气：“没错，所以我上有老下有小急得没辙的时候，你还溜达着边玩边找工作呢！”

这下我没的说了，看看他一脸沧桑，那也是天涯沦落人啊！

“你在S公司做过助理？”负责人突然问。

“啊对对对，”大叔点头如捣蒜，“所以相应业务还是很熟悉的！您可以进一步考察！”

眼看人家对我没什么兴趣了，我顺势作出牺牲，要回了自己每份价值5.5元人民币的简历，在会场转悠了两圈就出去了。

那时候我就决定，条条大路通罗马，工作这事，看来要曲线自救！

## » 02

其实找找家里关系，安排个工作也不是什么太大的难事。只是当时我高估了自己，所以压根没想走这条路。现在感觉到形势严峻，又不想凑合了事。于是我选择了出国留学。

最近这几年确实很流行留学，留学回来身价就高了，先不管你之后是海归海待，总之带了个海字，比土特产就金贵点。不过说实在的，出国留学也不见得是多出息的事。家里有权的，孩子都当公务员了。家里有钱的，孩子都直接继承家族产业了。家里有权有钱的，孩子都在我根本想象不到的领域自由发展。家里没钱没权的，孩



子都考研了，如果不争气点就去服务大众了。家里有点小钱小权的，不太缺孩子这份工资，又对未来有美好的设想，对未知的高级世界有憧憬的，就像我一样，漂洋过海了。

公平的愿望是美好的，现实的表现是残酷的。我们很幼稚，但我们明白事理。

后来我报了新东方，考了雅思，和同学吃了散伙饭，带上老爸老妈的血汗钱，收拾了大小行李箱，在鞋窠里装上黄连素和牛黄解毒丸，穿着羽绒服，所有兜都塞得满满的，飞向了地球另一边。

那个时候我并不能看清未来，我想可能同代的我们都这样，从选文理科开始，一直到选专业留学，我觉得我没能掌握自己的人生，是人生在掌握我，他蒙着脸向我招手，我就懵懂地跟去。因为看不清他的表情，所以我不知道前方到底是劫是缘。

初到澳洲的日子五味杂陈。我迷过路，丢过包，最惨的时候每天吃三个面包却不想再伸手向家里要钱。上课不敢开口说话，下课急匆匆地打工，站在明媚的阳光下仰望蓝天，看着现代都市看着不同种族的人悠闲走过，觉得自己很茫然，很悲哀……

不过现在回想那时，我也不会去抱怨遗憾，至少我没趴下，没去骗别人的钱，没待在华人的圈子里沉沦，没被学校赶出去，没丢脸。有些矫情，但这也是一种 Pride。

也许长大就在一瞬之间。

之所以认识方茴，是因为欢欢。

欢欢是我女朋友，比我早一年到澳洲。其实留学生谈恋爱挺简单的，异国他乡好像就更需要人陪伴，所以爱情也顺理成章地速食，从认识到同居，我们总共花了28天的时间。

欢欢已经有了自己的朋友圈，我的生活随之丰富多彩了起来。那天我们和她几个朋友一起去钱柜唱歌，唱到半截的时候，又来了两个人。

“Aiba！你们怎么这么慢啊！”欢欢说。

“狗没拿伞！（日语，对不起）”那个叫 Aiba 的仿佛是日本人的女孩说，“塞车塞车！”